2023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预算

目录

1.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依法向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

出议案。

1. 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

展规划，结合本县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1.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

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1. 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

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1. 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

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1. 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1.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关等执法活动的

法律监督工作。

1.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

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1.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2.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

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1. 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

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1. 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2.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3. 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

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1家单位。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驻县看守所检察室）、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与第六检察部合署办公）、派驻新盈检察室、派驻博厚检察室。

1.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

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因无政府性基金“三公”预算，此表为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1. 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2. 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90.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8万元，主要一是上年结转增加32.27万元；二是职业年金缴费记实、公积金社保缴费基数上升等人员经费增加。其中，收入总计1790.5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48.18万元、上年结转42.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790.52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82.21万元、教育支出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1.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90.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8万元，主要一是上年结转增加32.27万元；二是职业年金缴费记实、公积金社保缴费基数上升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482.21万元，占82.78%；教育（类）支出2.5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9.56万元，占7.24%；卫生健康（类）支出111.96万元，占6.25%；住房保障（类）支出64.3万元，占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3.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51万元，主要是项目调整，减少行政运行项目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0万元，主要是项目调整，增加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3年预算数为16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84万元，主要中央资金项目上年结转。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05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万元，主要是一是项目调整，原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中央资金项目培训支出列入此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5.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9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2.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91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自2023年起记实缴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0.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9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但人员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1.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2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79.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3.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25.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安排的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1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55%。下降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公务车保有量8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20批120人。

1.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1790.52万元。

七、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1790.5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2.34万元，占2.36%；经费拨款收入1748.18万元，占97.64%；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8万元，主要一是上年结转增加32.27万元；二是职业年金缴费记实、公积金社保缴费基数上升等人员经费增加。

八、关于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179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9.09万元，占77.02%；项目支出411.44万元，占22.9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8万元，主要一是上年结转增加32.27万元；二是职业年金缴费记实、公积金社保缴费基数上升等人员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5.1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48.1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1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预算安排30.75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日常运转开支，绩效目标是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3.执法办案项目，预算安排133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检察业务开展，绩效目标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法律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金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